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請人(即 周味珍

債務人)

保證人 管雅婷

相對人(即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代理人 羅福星

相對人(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謝鴻濱

相對人(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保證人保證債務人若未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
3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6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7 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
8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9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10 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審查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所稱
12 更生方案條件公允時，宜注意下列事項：1、債務人之財產
13 狀況及清償數額。2、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
14 力；所提供擔保是否相當。3、債務人有無本條例第134條第
15 2款至第7款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情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3款亦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18 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
19 案，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本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
20 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
21 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22 （一）債務人於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23 基金會任職，擔任廚房助理，因債務人曾於109年2月間發
24 生車禍，左手骨折，導致手部無法出力搬運重物，另須照
25 顧身障且失智之父親及年邁行動不便之母親，所以每天僅
26 能工作半天時間，每月平均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0,000
27 元，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交易明細、
2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診斷證明書及本院
29 111年8月16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次查，債務人尚有
30 104年出廠機車(車牌號碼MEC-7076)，殘值約5,000元，
31 另有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4股、益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2 224股及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1股，該等公司均已
33 解算或下市，股票價值合計約為3,390元，此外並無具清

算價值之財產，並有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價查詢資料等在卷足憑。

(二) 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2,000元，低於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567元之標準，合於法律規定。

(三) 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價值8,390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1,440,000（計算式： $20000 \times 72 = 1440000$ ），扣除6年間必要支出864,00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72 = 864000$ ），剩餘584,390元，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525,951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每期8,850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37,200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四) 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37,200元，高於債務人於109年3月23日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636,920元（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依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及歷次陳報狀所示約876,896元、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約239,976元，故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約636,920元）。債務人名下財產之價值約8,390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更生方案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等語，惟查：

(一) 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本條例第64條之1立

1 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依法已視為盡
2 力清償，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為不同意
3 之理由，尚屬無據。

4 (二)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定之收
5 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行之穩定
6 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於退休年齡前全數清償
7 債務，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能、當前社
8 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及債務人年紀
9 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始能據為論斷之
10 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證，即不容徒憑債務
11 人清償成數過低，未來努力工作應可清償債務為由，逕認更
12 生條件非公允或債務人未盡力清償。

1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
14 力清償，並增列其子女管雅婷為更生方案之保證人，保證人
15 管雅婷任職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工程
16 師，願擔任更生方案之保證人，其111年度所得536,437元，
17 平均月收入為44,704元，收入穩固，此有國光生物科技股份
18 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本院
19 112年1月1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於衡量債務人財產狀況及
20 清償數額、保證人之履行能力、債務人無本條例第134條第2
21 款至第7款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情形下，可認其更生條件
22 公允、適當、可行，復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
23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
24 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5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

3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33 書記官 陳惠玲